## 臺中市公寓大廈輔導暨業務推動委外執行計畫案

## 輔導公寓大廈及管理組織正常運作申請表-未成立管理組織或未運作

社區名稱:	户數:户
地址:	社區類別:□住家□套房□辦公□
管理服務單位: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(如無者免填)	
申請日期:110年 月 日	
建議輔導日期:110年 月 日(週 ) 午 「	<b>持</b> 分
申請人資料	
申請人姓名(區分所有權人): 地址(社區戶別):	
申請人姓名(區分所有權人): 地址(社區戶別):	
聯絡人姓名:     聯絡電	話:
申請會議類別:□管理委員會會議 (人數: )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(人數: )	
□協調會/說明會(人數: )	
爭議或研討內容概要:	

註1:輔導日期與申請日期需距10天以上作業期。

註 2:輔導對象為本市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(未取得組織報備證明),並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 2 人提出申請,推派 1 人為聯絡人。